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葦昕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6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766,218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3月10日	(35/365)	14%	1,286.21元
2	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2月3日止未受償利息					28,610元
3	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					900元
4	第一期300元、第二期400元、第三期500元之延滯違約金					1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766,218元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0日之利息1,286.21元+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2月3日止未受償利息28,610元+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+三期延滯違約金1,200元	798,214.21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(以下空白)